

债券代码：175664.SH	债券简称：21信地01
债券代码：175665.SH	债券简称：21信地02
债券代码：175888.SH	债券简称：21信地03
债券代码：175889.SH	债券简称：21信地04
债券代码：185779.SH	债券简称：22信地01
债券代码：185782.SH	债券简称：22信地02
债券代码：137616.SH	债券简称：22信地03
债券代码：115514.SH	债券简称：23信地01
债券代码：115515.SH	债券简称：23信地02
债券代码：240440.SH	债券简称：23信地05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变更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加强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其他相关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用

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或“本办法”），并变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根据信达地产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制定并实施本办法，具体内容参见附件。

二、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

（一）人员变动依据

根据《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分管信用类债券融资工作的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财务总监周慧芬女士。

（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周慧芬
职位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A 座
联系电话	010-82190959
电子邮箱	zhouhuifen@cinda.com.cn

周慧芬，女，汉族，1970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工会副主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制定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的内部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加强信息披露的工作，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自律监管规则以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提及的“信用类债券”包括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本办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

本办法所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公司作为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主体和交易商协会的注册会员，在信用类债券申报、发行及存续期内，对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交易商协会规定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本办法仅适用于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三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为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及相关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办法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各区域管理机构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约束力，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有关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和对外披露工作。

第二章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四条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应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一）真实，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

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二)准确，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三)完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有关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四)及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所有对信用类债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公平，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第五条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或者存在不确定性或属于商业秘密等，可以暂缓或者免于按照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本办法暂缓披露、免于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信用类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

不符合本办法前款要求，或者暂缓、免于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交易商协会业务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暂缓、免于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债券信息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所有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用类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三章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发行及募集信息、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非公开发行信用类债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发行、交易场所的规定履行。

第八条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一节 发行及募集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监会、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报送和披露发行信用类债券的申请文件，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等。

第十条 公司发行信用类债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一)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 募集说明书；
(三)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五) 法律意见书(如有)；
(六)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非公开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由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和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

第十二条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得延期。

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客观、全面披露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实际情况，重点突出重大变化情况，并深入分析导致相关变化的内外部原因及对公司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

第十五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对于可公开获得且内容未发生变化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可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十六条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信用类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应当及时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或其他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拟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二) 募集说明书、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三)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如可能对公司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相关信息，公司均应当披露。

公司下属子公司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重要关联方发生对公司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信用类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有重要影响的事项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及变动比例的披露标准，以证监会、交易商协会及证券交易所等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最新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交易日内，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 (二) 公司与相关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的发生；
- (四) 公司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该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
- (五) 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六)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 (七) 其他能够表明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信用类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信用类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中涉及财务信息的，应严格执行公司财

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十八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至少于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条 信用类债券付息、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第四章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审核与发布规范

第二十一条 信用类债券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及披露程序：

报告期结束后，在参照《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同时，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负责部门应根据交易商协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信用类债券定期报告的披露要求，完成同步披露工作，披露内容由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部门审核、确认并提交。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及披露程序为：

(一) 报告期结束后，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及时根据证券交易所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在审议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将定期报告送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二条 信用类债券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或总经理，同时告知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公司总部各部门应及时向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负责部门报告与本部门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各所属公司应及时通过公司总部对应部门向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负责部门报告与本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协调公司总部对应部门起草临时报告披露文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所属公司负责人应积极配合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于需要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审批的重大事项，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负责部门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相关议案，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监事或股东审阅并作出书面决议。

(五)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用类债券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经审核的信用类债券临时报告由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请示总经理、董事长后予以签发。如临时报告事项已按照《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在交易所完成信息披露，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负责部门需同步告知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交易商协会产品存续期管理机构，完成信用类债券的临时报告披露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规定时间无法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的详细情况的，可以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解释未能按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以披露。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信用类债券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第二十四条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

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用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办法第十六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类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义务。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公司各子公司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五章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指定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分管信用类债券融资工作的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信息。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信用类债券投资人问询，维护债券投资者关系。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六条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主管部门：

负责信用类债券融资业务的部门是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部门，在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

分管信用类债券融资工作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财务总监，主管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部门为财务管理中心。如后续相关职责发生调整，以最新的人员职务及部门名称为准，如导致公司更换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化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

第二十七条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证监会、交易商协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约定，勤勉履职，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

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三)若本公司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申报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申报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申报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相关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留备查。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所属公司负责人作为本单位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未经公司内部决策审议批准，公司总部、所属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对外泄露、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须向有关单位、个人提供涉及内幕信息或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时，经办部门应确认已与对方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经公司内部决策审议批准后才能将相关文件提交给外部信息使用人，同时明确提示对方相关内容为未公开信息，其应严守保密义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七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信用类债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向监管规定的中介机构提供与信用类债券相关的所有资料，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路演及调研、分析师会议等形式

式，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相关的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发行的债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澄清或正式披露。

第八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交易商协会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扣发其应得奖金、解聘其职务等。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上述有关责任人未进行追究和处理的，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建议董事会进行处罚。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

作由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上市规则》或本办法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为公司内部制度，任何人不得根据本办法向公司或任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主张任何权利或取得任何利益或补偿。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对本办法作出修订的，应当将修订的办法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市场公开披露其主要修改内容。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发布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1修订）》废止。

